**关于评选2019年无锡市三好学生、优秀**

**学生干部和先进学生集体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无锡市教育局和共青团无锡市委员会《关于评选2019年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学生集体的通知》（锡教函〔2019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我校2019年市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学生集体”的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及名额分配**

**（一）评选对象**

评选表彰的对象为注册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和学生班集体

 **（二）名额分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| **三好学生** | **优秀学生干部** | **先进学生集体** |
| 商学院 | 9 | 3 | 1 |
| 会计学院 | 9 | 3 | 1 |
| 艺术学院 | 6 | 2 | 1 |
| 物联网工程学院 | 6 | 2 | 1 |
| 外国语学院 | 3 | 2 | 1 |
| 土木工程学院 | 3 | 1 | 1 |
| 机电工程学院 | 3 | 1 | 1 |
| 护理学院 | 3 | 1 | 1 |
| 校级学生组织 | 3 | 1 | 1 |

**二、评选推荐条件**

**（一）市级“三好学生”应在获得过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中产生。**

市级“三好学生”主要标准：品德表现突出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在道德实践活动、社会公益劳动、志愿服务活动、见义勇为方面有突出事迹者可优先推荐。

**（二）市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应在获得过校级以上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中产生。**

市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除了应具备上述市级“三好学生”主要标准外，必须是现任校级学生组织成员、班干部、团干部、学生社团负责人，积极向上，学习认真，成绩优良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**（三）市级“先进学生集体”应在获得过校级以上“先进班集体”或“优秀班集体”荣誉称号的班级中产生。**

市级“先进学生集体”的主要标准：有健康向上的集体氛围和较强的凝聚力，成员团结和谐、互爱互助，整体素质良好，各方面成绩突出。

**四、评选推荐程序及要求**

1、三年内曾获得“无锡市三好学生”“无锡市优秀学生干部”“无锡市先进学生集体”荣誉称号的，不再参评。

2、评选推荐工作应在学院党政领导下进行；评选推荐中要做到坚持标准、保质保量，全面衡量。市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酝酿，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学院推荐名单（含“先进学生集体”）需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上报。

3、评选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学生集体”是一项重要工作，各学院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确保评选出来的对象具有先进性和示范性。

**五、材料报送要求**

1、申报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者，需按要求认真填写《2019年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》或《2019年市级先进学生集体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推荐表中“主要事迹”一栏，应以第三人称填写，内容要求全面详实，不能只是奖项的罗列。

2、请各学院于6月14日前将推荐名单汇总表及文本材料报送至学工处贾雪雯（电子稿及纸质稿各1份）。

附件：1.《2019年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》

 2.《2019年市级先进学生集体推荐表》

 3.《2019年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学生班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》

 无锡太湖学院学生工作处

 2019年6月3日